

连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连平县统计局

连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要求，连平县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连平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连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经普办的关心指导下，在全县各部门的通力协作及广大干部群众的支持配合下，经过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两年的艰苦细致工作以及全县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连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为搞好这一普查，对于全面掌握我县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制订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各级政府的决策与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县委、县政府对这次普查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县政府于2023年5月21日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为执行组长，县府办副主任、县统计局局长

任副组长，18个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经普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县经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统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综合组、三个专业调查组 and 数据处理组，县统计局干部职工全部参与，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县府办于2023年6月初下发《关于做好经济普查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就我县经普前期工作做出了全面部署。到7月底，全面完成县镇两级普查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的组建工作，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县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500多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入户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我县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

务活动。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新动能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连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连平县经普办）借鉴历次普查经验，并严格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求，在方法运用上，连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方法，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数量众多的个体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

此次普查积极应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在清查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收集、整理相关部门的单位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清查底册。应用了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普查员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处理。积极依托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采用“广东智能普查”微信公众号，为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提供便捷、高效的“互

联网+普查服务”。积极创新应用智能电话调查、大数据辅助等方式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四、确保数据质量

连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程数据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严把数据质量关，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并多次加强对普查对象的查漏补缺和数据质量复核。

（一）做到应统尽统。科学普查、严谨普查，切实摸清单位底数，强化数据质量控制，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统尽统。

（二）强化质量控制。按照普查质量控制办法和实施细则，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和控制，进一步强化质量控制意识，及时收集、整理、分析普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普查数据质量。

（三）进行后台核查。对于存在问题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将告知其所在区域的普查员，要求普查员进行二次入户普查，确定情况是否属实。如若有误，要求自行在PAD系统中进行修改。

（四）实时提供技术支持。整个正式普查期间，经普领导小组按照上级文件精神，严抓数据质量关。聘请了20名具有财务、会计等相关专业的准大学毕业生、会计从业人员作为普查指导员。实时开展指导工作，做到周末不休息，24小时值班。实时监控上报数据，发现问题，立即核实。

总体来看，连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

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719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24.0%；从业 35754 人，增长 26.9%；个体经营户 19500 个，从业人员 44787 人。

连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连平县统计局
连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

根据连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719个，比2018年末增加333个，增长24%；产业活动单位¹2296个，增加406个，增长21.4%；个体经营户19500个，增加4459个，增长29.6%（详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719	100.0
企业法人	1223	71.1
机关、事业法人	171	10
社会团体	58	3.4
其他法人	267	15.5
二、产业活动单位	2296	100.0
第二产业	604	26.3
第三产业	1692	73.7
三、个体经营户	19500	100
第二产业	4647	23.8
第三产业	14853	76.2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业 314 个，占 18.3%；制造业 282 个，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占 16.4%；批发和零售业 241 个，占 14.0%。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9520 个，占 48.8%；建筑业 2016 个，占 10.3%；制造业 1764 个，占 9.0%（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1719	100.0	19500	100.0
农、林、牧、渔业*	19	1.1	147	0.8
采矿业	10	0.6	2	...
制造业	282	16.4	1764	9.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7	5.6	718	3.7
建筑业	173	10.1	2016	10.3
批发和零售业	241	14.0	9520	48.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	3.1	1494	7.7
住宿和餐饮业	34	2.0	1231	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	1.4	51	0.3
金融业	3	0.2	—	—
房地产业	54	3.1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6.5	524	2.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9	3.4	86	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	1.0	24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4	2.0	1514	7.8
教育	125	7.3	41	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41	2.4	150	0.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	1.5	218	1.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14	18.3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5754 人，增长 26.9%，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6122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14525 人，增长 64.0%；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21229 人，增加 2145 人，增长 11.2%。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44787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1783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1218 人，占 31.4%；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业 7153 人，占 20.0%；教育业 5197 人，占 14.5%。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9672 人，占 43.9%；制造业 6711 人，占 15.0%；建筑业 4515 人，占 10.1%（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35754	16122	44787	21783
农、林、牧、渔业*	107	42	240	58
采矿业	691	111	5	2
制造业	11218	5411	6711	405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22	158	1979	836
建筑业	1894	465	4515	1150
批发和零售业	1180	600	19672	102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82	179	2495	659
住宿和餐饮业	565	392	3639	215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	81	147	62
金融业	275	99	-	-
房地产业	592	232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40	424	1027	32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0	93	217	8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8	295	51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72	104	3231	1705
教育	5197	3321	148	86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69	1483	224	1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7	103	486	25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153	2529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采矿业包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制造业包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5.5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9.5%。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3.81 亿元，占比为 35.0%；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1.78 亿

元，占比为 65.0%。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08.3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4.33 亿元，增长 4.2%。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73.06 亿元，占比为 67.4%；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5.26 亿元，占比为 32.6%。

2023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39.15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76.08 亿元，增长 120.6%。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117.87 亿元，占比为 84.7%；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21.28 亿元，占比为 15.3%（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资产 总计（亿元）	法人单位负债 合计（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325. 57	108. 32	139. 15
农、林、牧、渔业*	0. 31	0. 03	0. 30
采矿业	12. 33	6. 63	11. 62
制造业	68. 29	45. 21	88. 6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 82	12. 06	3. 00
建筑业	15. 37	9. 16	14. 64
批发和零售业	7. 75	4. 45	8. 8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 20	3. 27	1. 87
住宿和餐饮业	2. 84	0. 44	0. 9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37	0. 16	0. 12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12. 74	10. 24	4. 4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27	5. 88	2. 6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 19	2. 22	0. 6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 07	0. 63	0. 3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41	0. 10	0. 24
教育	11. 52	1. 24	0. 23
卫生和社会工作	9. 91	2. 64	0. 5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48	0. 14	0. 1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1. 70	3. 82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经济指标数据无法分劈到县级，合计数不包含金融业的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4]“...”表示数据不足本表最小单位数（下同）

[5]“-”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数据不详或无该项数据（下同）

连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连平县统计局

连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

根据连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388个，比2018年末增长52.2%；从业人员12632人，比2018年末增长64.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374个，占96.4%；港澳台投资企业11个，占2.8%；外商投资企业3个，占0.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10211人，占80.8%；港澳台投资企业1028人，占8.1%；外商投资企业1393人，占11%（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88	12632
内资企业	374	1021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	1028
外商投资企业	3	139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10个，制造业282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96个，分别占2.6%、72.7%和24.8%。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1.6%、10.3%和 9.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719 人,制造业 11196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91 人,分别占 5.7%、88.8%和 5.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8%、13.4%和 7% (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88	12632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3	33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4	333
非金属矿采选业	3	54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	167
食品制造业	5	12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3	272
纺织业	4	211
纺织服装、服饰业	5	14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9	14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	299
家具制造业	13	476
造纸和纸制品业	7	5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	5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0	229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	70
医药制造业	4	341
化学纤维制造业	3	7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0	168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6	69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	86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64
金属制品业	22	881
通用设备制造业	5	43
专用设备制造业及汽车制造业	8	15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5	58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14	626
其他制造业	2	2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	29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4	532
水的生产和燃气生产供应业	12	54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81568.79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12.55%;负债合计639161.00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63.1%。

2023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32375.50万元,比2018年增长131.2%(详见表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981568.82	639161.06	1032375.59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7823.00	3740.21	7919.53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9087.60	28658.91	35355.27
非金属矿采选业	5977.68	249.49	1636.21
农副食品加工业	23924.85	6892.23	15686.41
食品制造业	9371.39	5791.73	5786.1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1724.03	21890.21	6363.26
纺织业	11043.30	5987.80	9545.70
纺织服装、服饰业	352.37	1593.75	538.3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457.56	177.70	933.8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8494.77	13197.43	17471.90
家具制造业	22408.63	10602.63	23996.91
造纸和纸制品业	44245.69	25537.62	51176.9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926.61	444.94	770.5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7125.94	46385.34	50887.1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556.56	3172.90	1308.29
医药制造业	29323.80	25792.58	15147.63
化学纤维制造业	5691.09	4669.87	6146.1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5740.42	59694.92	81915.4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9853.94	56242.34	49780.5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4398.90	128241.46	504096.6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7214.04	10730.43	12386.83
金属制品业	49924.34	35475.80	53814.76
通用设备制造业	2980.40	1472.65	439.30
专用设备制造业	2721.42	2276.07	3967.57
汽车制造业	96.40	47.00	279.8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889.60	7547.90	14380.0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8377.09	9250.77	15720.79
仪器仪表制造业	211.66	-	201.40
其他制造业	7491.49	4934.84	13235.7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58.61	569.88	3951.4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67.34	29.62	58.7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56578.80	107198.82	24141.0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029.50	10663.22	3335.45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表 3-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铁矿石原矿量	吨	1025738.5
铅金属含量	吨	2553.9
锌金属含量	吨	4978.2
钨精矿折含量（折三氧化钨）	吨	974.1
饮料	吨	3369.5
人造板	立方米	118786.5
家具	件	360330
电子元件	万只	87275
塑料制品	吨	17508.4
水泥	吨	180875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442151.2
钢材	吨	1027297.2
模具	套	1658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 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天然气	万立方米	388.7
发电量	万千瓦时	57608.0211
其中：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35007.3611
太阳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22600.66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连平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173 个，均为内资企业，比 2018 年末增长 136.9%；从业人员 1894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64.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33.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5.4%，建筑安装业占 5.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5.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51.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6.6%，建筑安装业占 5.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6%（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73	1894
房屋建筑业	58	978
土木工程建筑业	44	315
建筑安装业	10	10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61	49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3707.9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3.6%；负债合计 91605.7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6.9%。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6366.6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60.4%（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153707.95	91605.77	146366.61
房屋建筑业	115014.19	66968.89	91626.50
土木工程建筑业	23931.48	12750.81	14370.74
建筑安装业	2584.02	2589.82	3975.4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2178.24	9296.24	36393.92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本公报中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据按注册地统计。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多于 2 位小数。

连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连平县统计局

连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8 日）

根据连平县第五次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不含金融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241 个，从业人员 118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9.7%和 3.6%。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22.8%，零售业占 77.2%。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25.8%，零售业占 74.2%（详见表 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2%。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6%。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41	1180
批发业	55	304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7	2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	74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及贸易经纪与代理	2	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	2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	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2	12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1	36
其他批发业	5	20
零售业	186	876
综合零售	9	11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7	11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0	4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8	6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1	13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0	9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1	10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1	9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9	11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7488.9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 72.4%，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452.5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 65.0%，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5036.4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 78.1%；负债合计 44512.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 159.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8527.80 万元，比 2018 年 129.1%（详见表 4-2）。

表 4-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77488.90	44512.50	88527.80
批发业	32452.50	17560.80	34405.10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319.00	487.00	1411.4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5282.20	10001.20	13836.3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1.00	-	20.0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60.00	133.30	455.7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61.20	9.90	18.0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9279.50	5442.20	12366.6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160.90	791.60	972.50
贸易经纪与代理	35.50	49.80	3274.60
其他批发业	4743.20	645.80	2050.00
零售业	45036.40	26951.70	54122.70
综合零售	1057.00	490.30	8105.8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729.90	3658.20	5131.8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288.00	709.30	1775.7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910.10	795.30	1889.3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248.10	3121.50	5088.9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818.00	2589.00	9816.3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294.60	2605.30	9171.3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9906.10	5200.40	3792.1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2784.60	7782.40	9351.50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连平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52 个，均为内资企业，从业人员 56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8%和 63.5%（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2	561
道路运输业	40	363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	5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	59
邮政业	4	88

（二）主要经济指标

在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966.7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6.7%；负债合计 20628.54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702.4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95.3%（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24966.74	20628.54	18702.43
道路运输业	12619.67	9363.90	12108.13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022.93	933.59	1247.9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1173.18	10302.02	4466.30
邮政业	150.96	29.03	880.02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在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 34 个，均为内资企业，从业人员 56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6%和下降 5.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2.4%，餐饮业占 67.6%。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32.6%，餐饮业占 67.4%。（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4	565
住宿业	11	184
旅游饭店	2	104
一般旅馆	5	73
民宿服务及其他住宿业	4	7
餐饮业	23	381
正餐服务	21	36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及其他餐饮业	2	1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422.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 132.1%，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466.4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 120.9%；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956.00 万元，比 2018 年末 147.00%。负债合计 4445.40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8.5%。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082.00 万元，比 2018 年增 24.4%（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28422.40	4445.40	9082.00
住宿业	15466.40	2391.40	4105.90
旅游饭店	4654.80	1129.20	2902.00
一般旅馆	10221.70	1226.90	984.10
民宿服务及其他住宿业	589.90	35.30	219.8
餐饮业	12956.00	2054.00	4976.10
正餐服务	12900.40	2050.50	4857.0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和其 他餐饮业	55.7	3.50	119.10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3 个，均为内资企业，从业人员 15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87.5%和 44.4%（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3	15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及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4	11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4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83.9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6.6%；负债合计 874.23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1.5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76.5%(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2083.95	874.23	1241.55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及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76.16	710.27	1093.7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7.79	163.96	147.77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54 个，均为内资企业，比 2018 年末增长 10.2%。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8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40%，物业管理企业 25 个，比 2018 年末增 56.3%。房地产中介服务的企业 3 个、房地产租赁经营 8 个。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592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8.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30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50.7%；物业管理企业 312 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100%，房地产中介服务 17 人（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4	592
房地产开发经营	18	130
物业管理	25	312
房地产中介服务	3	17
房地产租赁经营	8	13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7357.40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4.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12110.80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8.7%，物业管理企业 5586.64 万元，增长 447.9%，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02384.02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3855.7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26.1%（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127357.51	102384.02	43855.87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2110.80	93442.00	38003.00
物业管理	5586.64	2429.68	3545.85
房地产中介服务	21.70	—	90.04
房地产租赁经营	9638.37	6512.34	2216.98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05 个，均为内资企业，从业人员 125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5.8%和 208.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8.1%，商务服务业占 81.9%。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7.0%，商务服务业占 93.0%（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05	1254
租赁业	19	88
商务服务业	86	116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3414.5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46.2%。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17.53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2097.03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7.6%和 24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7993.5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084.7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94.7%（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153414.56	57993.50	26084.72
租赁业	1317.53	973.67	1850.28
商务服务业	152097.03	57019.84	24234.44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连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连平县统计局
连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

根据连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54个，均为内资企业，从业人员284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3.6%和43.4%（详见表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¹ （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4	284
专业技术服务业	31	217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3	67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853.6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2.7%；负债合计 21257.56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912.2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35%（详见表 5-2）。

表 5-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28853.63	21257.57	6912.28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125.44	13660.91	4054.9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8728.19	7596.66	2857.33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18 个，从业人员 68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9%和 19.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1.1%；从业人员 383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9.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资产总计 65042.0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81.6%；负债合计 2601.96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43.6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147.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570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50.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9761.5 万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3 个，均为内资企业，从业人员 34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3.3% 和 48.9%（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3	347
居民服务业	16	23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5	90
其他服务业	2	2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20.6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1.4%；负债合计 960.59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41.9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89.2%（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2420.64	960.59	2441.96
居民服务业	613.21	148.02	1400.87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743.95	694.84	929.82
其他服务业	63.48	117.73	111.27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连平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25 个，从业人员 519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68.2%和 2189.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94 个，从业人员 4960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代表单位资产总计 1397.32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72.3%；负债合计 1814.49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88.37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56.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代表单位年末资产 113756.5 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93745.2 万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代表单位 41 个，从业人员 226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25.0%和 1133.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代表单位 33 个，从业人员 2022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代表单位资产总计 3896.4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3%；负债合计 1413.49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477.1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03.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代表单位年末资产 95183 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6267.3 万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代表单位 26 个，从业人员 13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5%和 8.2%。其中企业法人代表单位 21 个，从业人员 77 人；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代表单位 5 个，从业人员

55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087.01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5%；负债合计 1441.68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1.3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2.1%。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686.3 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31.6 万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连平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314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6.0%；从业人员 7153 人，增长 8.6%。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91807.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2.3%。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多于 2 位小数。

连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连平县统计局
连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

根据连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3个²，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5.4%。

二、高技术产业

2023年末，连平县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4个，比2018年末下降50%；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7.3%，比2018年末提高5.27个百分点。

2023年，连平县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500万元，比2018年下降70.1%；从业人员665人。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² 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9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73 个，从业人员 1246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349.82 万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8 个，24.6%；数字产品服务业 14 个，占 19.2%；数字技术应用业 21 个，占 28.8%；数字要素驱动业 20 个，占 27.4%。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955 人，占 76.6%；数字产品服务业 55 人，占 4.4%；数字技术应用业 145 人，占 11.6%；数字要素驱动业 91 人，占 7.3%。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24330.47 万元，占 85.8%；数字产品服务业 1915.69 万元，占 6.8%；数字技术应用业 996.65 万元，占 3.5%；数字要素驱动业 1107.01 万元，占 3.9%。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9 个，比 2018 年增长 125.0%，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6.4%。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209 人年。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3855.7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935.9%；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0.4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6-1）。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64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6 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5.0%。

表 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万元）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合 计	3855.7	0.47
#制造业	3577.4	0.51
#医药制造业	80.1	0.5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94.3	1.39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127 个，从业人员 162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8.9%和 32.8%；资产总计 97706.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2 倍。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110 个，从业人员 1527 人，资产总计 95576.7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743.8 万元。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17 个，从业人员 101 人；资产总计 2130.1 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834.1 万元。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连平县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连平县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3个行业门类 and 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3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4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

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6]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7]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8]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9]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连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连平县统计局

连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

根据连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分区域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县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1719个，对比2018年末增加333个，增长24.0%。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元善镇640个，占37.2%；忠信镇339个，占19.7%；三角镇201个，占11.7%。

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7-1。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¹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总 计	1719	100.0	2296	100.0
连平县	1719	100.0	2296	100.0
元善镇	640	37.2	905	39.4
上坪镇	62	3.6	94	4.1
内莞镇	45	2.6	60	2.6
陂头镇	70	4.1	100	4.4
溪山镇	41	2.4	49	2.1
隆街镇	78	4.5	107	4.7
田源镇	29	1.7	36	1.6
油溪镇	87	5.1	99	4.3
忠信镇	339	19.7	436	19.0
高莞镇	35	2.0	46	2.0
大湖镇	49	2.9	82	3.6
三角镇	201	11.7	222	9.6
绣缎镇	43	2.5	60	2.6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5754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7.8%。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元善镇 14575 人,占 40.8%;三角镇 7212 人,占 20.2%;忠信镇 4940 人,占 13.8%。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人）
总 计	35754	16122
连平县	35754	16122
元善镇	14575	6399
上坪镇	868	413
内莞镇	491	182
陂头镇	1057	495
溪山镇	562	264
隆街镇	1658	802
田源镇	438	195
油溪镇	2180	623
忠信镇	4940	2528
高莞镇	471	164
大湖镇	707	297
三角镇	7212	3451
绣缎镇	595	309

注释：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1 位小数。